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 1-11 月，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根据规定与另一位独立董事范荣玉女士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决策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2、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本情况与成长性的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没有超出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没有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3、关于《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我们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4、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向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供应水玻璃产品和蒸汽，是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保障了元禾化工合理的利润回报，是双方为实现合资经营目的必然最佳选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元禾化工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关于《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2016 年度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625.2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四家子公司非经营性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 7,522.17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2）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4）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变更〈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变更，是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有利于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变更后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本情况与成长性的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没有超出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没有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变更。

（三）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元禾化工向同晟化工销售固态水玻璃产品，是双方正常的生

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元禾化工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签署关联交易合同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关于《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坏账进行核销。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已在《2017年半年度报

告》详细披露。

(2) 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4)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五)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提名向建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向建红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向建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向建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提名向建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向建红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其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向建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在任期内，本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全部工作会议，审议讨论了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等事项，发挥了审计监督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水平。

在任期内，本人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检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水平，符合 2016 年度薪酬方案。

在任期内，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向建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认真审查与讨论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建红先生的任职资格，保障了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在任期内，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的所有工作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六、其他工作

1、在任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在任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在任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我虽已卸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但仍会关注公司的未来发展；在此衷心祝愿公司事业蒸蒸日上，经营业绩节节高。

独立董事：梁丽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